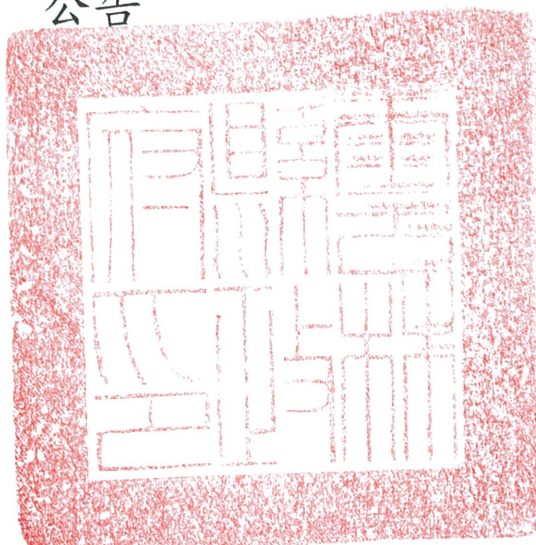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6270625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石龜溪石龜溪、橋仔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一期)(雲林縣)工程」用地徵收土地案，原土地所有權人葉克明之繼承人葉光耀等3人(如後附清冊)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949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05年9月6日府地權一字第1052714450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自105年9月7日起至105年10月7日止共30天)，嗣以105年10月5日府地權二字第1052716502號函、106年1月6日府地權二字第1062700312號函、106年3月24日府地權二字第1062704378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已於105年12月29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，且經本府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址結果，依相關資料辦理再次領取通知，無人領取退回及無申領護照紀錄無法通知，未能送

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。

三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雲林縣政府  
地政處校對章

縣長李述勇

石龜溪石龜溪、橋仔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一期)(雲林縣)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	土地標示		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	備註
	姓名	住址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			
1	葉光耀	台中市中山區松江里7鄰松江路297巷2號	大埤	尚義	1100	12449-5	105.12.29		葉克明(歿)住址：石龜溪340號→繼承人：葉光耀(次子)應繼分1/5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3月23日領一字第1065105174號查址結果，依葉光耀於1994年11月填報國外(美國)地址通知退回，以致文件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
2	葉秀慧	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9鄰和平東路二段107巷23弄15之3號	大埤	尚義	1100	12450-9	105.12.29		葉克明(歿)住址：石龜溪340號→繼承人：葉秀慧(長女)應繼分1/5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3月23日領一字第1065105174號查址結果：「葉秀慧及葉美麗均無申領護照紀錄，爰無資料可提供」。以致文件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
3	葉美麗	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05巷7弄10號8樓之1	大埤	尚義	1100	12451-7	105.12.29		葉克明(歿)住址：石龜溪340號→繼承人：葉美麗(五女)應繼分1/5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3月23日領一字第1065105174號查址結果：「葉秀慧及葉美麗均無申領護照紀錄，爰無資料可提供」。以致文件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
	以	下							
		空							
		白							